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衡资源规划函（条）〔2020〕15号

规划条件通知书

经研究，遵照城市规划、国家有关规范及《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对市石鼓区松木乡梓木村、新安村内一宗土地提出如下规划条件。

建设用地情况	地块位置	建设用地北至向衡路，西至衡岳大道。	
	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约 7.33 公顷
用地性质	殡葬用地		
建设项目性质	陵园		
总体布局	生态化、园林化、艺术化方向发展，自然与人文景观和谐统一，墓区整洁、肃穆，墓穴安全、完好。遵循节约土地资源、扩大绿色空间、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基本需求、方便群众和移风易俗的原则。		

建设用地 规划技术 指 标	容积率	≤ 0.1
	建筑密度	$\leq 6\%$
	绿地率	$\geq 60\%$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应满足陵园的景观要求。
建筑离界、建筑退离五线 (道路红线、蓝线、绿线、 紫线及黄线)、建筑高度、 建筑间距及停车泊位要 求。		按《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 执行。
道路交 通要 求	主出入口方位	向衡路
	道路与交通 组 织	1、道路规划和交通组织应符合国家 相关规范,满足消防、救护、无障碍 通行、抗灾和避灾等有关要求,内部 路网尽量做到人车分离。 2、配建停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 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管网工 程 设计要 求	电力	1、与周边电力设施衔接好。 2、所有电力、道路照明管线全部下 地敷设,保证用地内整洁美观。
	电信	与周边电信设施衔接好。
	给水	1、与周边给水设施衔接好。 2、供水管网沿道路布置,采用枝状 管网。
	排水	1、与周边排水设施衔接好。

		<p>2、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p> <p>3、污水及雨水干管沿道路布置，尽可能使污水及雨水管道的坡降与地面坡度一致，以减少管道的埋深。</p>
	燃气	与周边燃气设施衔接好。
	其他配建项目 及要求	按服务半径配建公厕和压缩式垃圾站。
竖向设计	<p>1、场内地势平坦，宜采取平坡式进行竖向设计，并与道路标高衔接好。</p> <p>2、竖向规划应有利于建筑布置及空间环境的规划和设计，并为污水、雨水的排放提供便利条件。</p>	
消防	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4米，并满足大型消防车的荷载及转弯半径要求。	
人防	按国家和我市现行规定执行。	
景观要求	<p>1、尽量利用现有地形，营造自然人文景观。</p> <p>2、建筑体量、风格宜协调；建筑群讲究群体感和美感。</p>	
备注	<p>1、本规划条件通知书未提及的，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范、《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及我局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今后建设以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方案为准。</p> <p>2、本工程涉及环保、卫生防疫、地震、园林、文化、保密、通信、水利等问题时，应满足各相关部门的要求。</p> <p>3、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规划设计资质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作好规划设计方案按法定程序向我局报审。</p> <p>4、本通知书中所列规划条件是编制和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实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划核实的依据。</p>	

- | | |
|--|---|
| | <p>5、本规划条件书有附图，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本项目用地范围见附图。</p> <p>6、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后一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出让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p> |
|--|---|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25日

抄报：玉明副市长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